# 省“巾帼文明岗”风采 |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近三年来，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贡献“半边天”力量，先后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2898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197件，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944.23万元，收到受援人赠送锦旗、感谢信46面（封），获评司法部“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表现突出单位和第三届、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及“广州市巾帼文明岗”、“白云区2020年度推动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等奖项。

深化机制体制建设，打造坚实服务群众堡垒

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优配强6名工作人员（其中女性工作人员5名、占83.3%），认真履行法律援助申请受理、指派、补贴发放、档案管理等职能职责，深入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援务公开制，规范履行服务指引、法律咨询、申请受理，健全服务质量“一事一评”机制，推动法律援助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严格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律师岗前谈话和初任培训制度，提醒法律援助律师规范服务受援群众。进一步深化案件专管员制度，全流程跟进案件办理情况，深化庭审旁听、征询办案机关意见、案件质量评估、受援人回访等机制，常态化开展“律师自评+交叉互评+法援机构人员双重把关”对案件质量进行评估。随机抽选案卷参加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深化法律援助处工作例会和业务培训机制。每周组织工作人员集中深入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等知识学习，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定期举办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培训并邀请广州市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成员等进行授课，全面提升法律援助队伍服务群众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全区疫情防控大局

大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大厅设立学雷锋便民服务专岗，安排党员在疫情期间现场值班，严格按要求落实来访人员测温、扫码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为群众提供“五心”（热心、用心、贴心、细心、耐心）服务，指引群众通过微信小程序、12348热线、广东法律服务网等线上方式咨询法律问题、申请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免审受理追索劳动报酬等案由涉疫情法律援助申请2483件。

助力全面复工复产重点工作。制定下发《白云区法律援助处疫情防控期工作方案》，明确法律援助工作要求，指引法律援助人员安全有序开展法律服务，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解读45场次，优选36名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社会律师）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的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构建白云特色“工会+仲裁+司法”一体化维权模式，鼓励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社会律师）积极配合劳动部门、办案机关，引导、促成517名受援人通过和解、调解方式解决纠纷，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助推白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健康发展。

践行“便民利民”理念，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区24个镇（街）、403个村（社区）的法律援助网络，延伸服务触角。与区劳动仲裁委、妇联、退役军人等部门合作共建1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构建信息互通共享、部门合力协作的“大法援”格局。持续深化法律援助律师驻点值班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为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受援人提供上门服务。

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动态调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压缩案件受理审查时限至1个工作日，取消由村居委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收入证明两项证明材料，改为通过群众身边易获取的其他材料进行证明，深入推进受援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最大程度减轻群众证明负累，提升办事效率。利用网络视频通话等方式远程指导因故不便来现场的申请人办理手续，推动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严格筛选170名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社会律师）组成律师团，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学雷锋宣传月”、“11·9”法律援助宣传日及岁末年初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达1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设立流动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巡回受案，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

广东省妇联2022-07-01